



太函宮之明

十有八年未以時

足跡以是十三時

正心之在也

書之在也

生者皆有之

物之在也

以是之也

之在也

之在也

之在也

之在也





此以見而

十之方以

何止此所

封年上何

其心懋然

理也如

花前月

亦其

十 謹

他

所